

傳播事業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要點

總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依本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八款規定，掌理資通安全之技術規範及管制事項，鑑於傳播事業之資通安全機制為落實通訊安全及使用者權益保障之基礎，雖目前對於傳播事業尚無資訊安全管理相關法規以為執行該等業務之法源依據，惟現階段仍先以行政指導方式，輔導、協助各傳播事業建立其事業內部資訊安全機制，作為日後資通安全管理法制完備化之基礎。故為落實本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八款揭示之任務目標，保障傳播事業通訊安全，維護使用者權益，強化傳播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機制，確保傳播事業資料、設備、系統及網路安全，特訂定本要點。本草案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明定為執行傳播事業資通安全管理作業，本會應製作傳播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及該手冊研訂之注意事項與訂定程序。（草案第二點）
- 三、明定本會應依手冊所定事項，定期蒐集傳播事業資通安全相關資訊，並適時給予傳播事業協助、建議或採行其他合宜之輔導措施。（草案第三點）
- 四、明定傳播事業應依據手冊內容，訂定「資通安全管理實施計畫」。（草案第四點）
- 五、明定本會為執行傳播事業資通安全管理，得向傳播事業索取相關資料、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或到場實施勘驗之規定。（草案第五點）
- 六、明定本會應公告資通安全管理機制驗證機構名單。（草案第六點）
- 七、明定本會應公布業經資通安全管理機制驗證合格之傳播事業名單。（草案第七點）

傳播事業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條 文	說 明
<p>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傳播事業資通安全管理作業，依本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八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為落實本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八款規定，保障傳播事業通訊安全，維護使用者權益，強化傳播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機制，爰訂定本要點。</p>
<p>二、為執行傳播事業資通安全管理作業，應製作傳播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p> <p>本手冊應符合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之原則。其內容應包含下列各款事項：</p> <p>（一）資通安全管理標準</p> <p>（二）資通安全等級評估</p> <p>（三）資通安全管理機制</p> <p>（四）資通安全教育訓練</p> <p>（五）資通安全應變通報</p> <p>（六）資通安全實施評鑑</p> <p>本手冊之研訂，應邀集相關業者專家或機構共同討論，並視實施情況檢討修正。</p> <p>本手冊訂定或修正完成，應循文書作業程序簽核並於本會網站公告。</p>	<p>為使各傳播事業瞭解現行本會推動資訊安全機制所採行之最適方案，明定本會之主管業務單位應擬定相關管理手冊及該手冊研訂之注意事項與訂定程序，作為傳播事業建構其事業內部資訊安全機制之參考範例，並供同仁經辦業務按圖索驥之用。</p>
<p>三、為確保傳播事業資料、系統及設備正常運作，本會應依本手冊所定事項，定期蒐集傳播事業資通安全相關資訊，並適時給予傳播事業協助、建議或採行其他合宜之輔導措施。</p>	<p>明定執行傳播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業務之應遵行原則。</p>
<p>四、傳播事業依據本手冊內容，應訂定「資通安全管理實施計畫」，其範本由本會提供。</p>	<p>為確保傳播事業執行資通安全之效果，規定業者應訂定「資通安全管理實施計畫」，本會將提出範本供其參考。</p>
<p>五、本會執行傳播事業資通安全管理，認有必要時，得向傳播事業索取文書資料或物品，並得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或到場實施勘驗。</p>	<p>為執行傳播事業資通安全之管理，明定本會於必要時，得向傳播事業取相關資料、並得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或到場實施勘驗之相關規定。</p>

條 文	說 明
<p>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先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勘驗場所之使用者或可為代表之人在場。實施勘驗時，應作成紀錄，記載實施時間、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p> <p>依第一項規定取得文書、資料或物品，如文書、資料或物品之提供者表明文書、資料或物品於調查程序完成應返還，應注意不得損及完整性；無需返還者，應妥善保存或為其他適切之處理。</p> <p>依第一項規定到場實施勘驗時，應維持勘驗物品及場所之完整。</p>	
<p>六、本會應於網站公告業經本會認可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驗證機構名單。</p>	<p>明定本會應公告業經本會認可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驗證機構名單，俾供業者驗證時有所依循。</p>
<p>七、本會應於網站公布業經資通安全管理機制驗證合格之傳播事業名單。</p>	<p>為充實消費資訊，鼓勵傳播事業積極導入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五條規定，明定公告已實施資通安全管理之傳播事業名單，作為使用者選擇傳播服務之參考。</p>